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116 强清 17 号

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 809 号。

负责人：肖云，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军，江苏六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食品站，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谢传喜。

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以被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食品站经决议解散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食品站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食品站住所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镇街道，注册资本 3.1 万元，于 1993 年 8 月 27 日登记设立，经营范围系初级农产品销售。2025 年 7 月 10 日，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食品站被决议解散，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为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食品站出资人。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及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

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食品站被决议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出资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申请本院对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食品站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对被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食品站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许 丽